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灌市监〔2021〕55号

关于开展秋季全县中小学食堂及校园周边 食品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分局、各学校及托幼机构：

时值新学期开学之际，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强化对学校（含托幼机构，下同）食堂的监督管理，强化隐患排查整治，切实防范化解风险，确保我县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管水平稳步提升。

经研究决定对全县中小学食堂餐饮安全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具体安排如下：

一、工作要求

一是督促各学校食堂开学前开展自查，填写自查表。

二是压实学校主体责任和校长负责制。

三是提高食品安全事故应急能力。各学校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进一步健全应急处置机制。

四是严厉查处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各分局在新学期开始前，对辖区内学校食堂及商店安排实地检查，认真填写日常检查记录表，做好检查记录的归档工作。

五是学校食堂量化分级管理优秀率达到 80%以上，良好率达 100%。

六是督促开展线上培训，要求学校负责人、食堂管理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搜索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微信公众号“食安培训”栏目，统一在线学习和考核。

七是及时总结、做好宣传，请各分局于 9 月 10 日前将全县中小学食堂专项监督检查总结报送至局餐饮食品监管科。

二、检查重点

（一）严查索证索票采购制度是否落实。重点检查食用油、大米、小麦粉、肉类的进货渠道是否合法（生猪制品采购要查验检验检疫证、非洲猪瘟以及肉品合格证）。不得使用假期前留存的食品原材料及调味料。

（二）严查清洗消毒是否到位。餐具清洗池、消毒池、刀板等消毒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存在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行为。

（三）严查学校内、校园周边小餐饮以及商店经营行为。要重点调查有无销售假冒伪劣、过期变质和“三无”食品等违法行为。

(四)开展自查。督促辖区内食堂开展自查，由食堂主要负责人或食品安全管理负责人组织实施自查。自查报告要经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提交至当地市场监管部门。

(五)严查食品经营许可证。对学校法人代表有变更的及时到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时限要求

本次学校食堂专项检查时间，从2020年8月27日开始至2020年9月5日。

附件1:全县116家获证学校食堂（含托幼机构）名录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8月26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8月26日印发
